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副本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樓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http://www.unionins.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3.09.06金管保二字第09302013010號核准(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備查修訂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1200 第 ORST00080 號本單係 12009PST00050 號續保  
要保人：華禾全方位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92994  
要保人住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13樓之1

被保險人：華禾全方位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13樓之1  
保險期間：自民國100年05月15日零時起至民國101年05月15日零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遊學團員意外死亡	2,000,000元
每一遊學團員意外殘廢	依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殘廢等級標準給付，最高2,000,000元
每一遊學團員意外醫療費用	30,000元
旅行證件遺失重置費用	每一遊學團員最高2,000元
遊學團員家屬前往海外善後處理費用	每一遊學團員最高100,000元
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每一意外事故最高100,000元

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詳如報備函或保險證明書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整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  
CAA11旺旺友聯產物恐怖主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CAA09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千禧年)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STA00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CAA2704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商業綜合保險適用)

總保險費：各出團保費之總和

00R8-000-4347-9204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制襄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No: TAP 98000646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四 月 十四 日 立於 台北市 覆核 張秋如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洪吉雄



副署

意外保險部 協理 潘少昀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http://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單  
94.01.21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0650號核准(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備查修訂

保險單號碼：1200 第 ORSPB000008 號本單係 12009PSPB0000004 號續保  
要保人：華禾全方位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92994

要保人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13樓之1

被保險人：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遊學，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遊學契約並繳交遊學費用之個別學員

營業處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13樓之1

分公司數：共 0 家分公司

保險期間：自民國100年05月15日零時起至民國101年05月15日零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留、遊學服務業

總保險金額：NT\$10,000,000.00

總保費：NT\$20,000.00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CAA11、CAA09、SPBA00、CAA2114

ST 00R8-204-4347-9204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制襄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總經理

洪吉雄



副署

意外保險部 協理 潘少昀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四 月 十八 日 立於 台北市 覆核 張秋如

NO:L 990503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